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雄訴字第23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沅禧室內裝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單麗婷

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十三行互動有限公司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2,727,048元（計算式： $1,168,900+593,075+593,075+371,998=2,727,048$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42,0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法院繳納，如逾期不繳納，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高雄簡易庭法官 林玉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
書記官 王立山